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證券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總共出售84,670,000股證券，根據中國天化工提供的公開資料，相當於其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3.62%。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5,763,92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前），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收到所得款項淨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256,739,991中國天化工股份作爲證券投資。如果或當市場環境允許有序銷售，並能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考慮出售部分或全部中國天化工剩餘的股份。

當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出售11,000,000股中國天化工時，沒有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然而，本公司將此出售與過去的12個月內的出售加總，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布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以一連串交易出售證券，總代價合共約35,763,920港元，根據中國天化工提供的公開資料，相當於其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3.62%。

部份出售事項包含24,670,000證券爲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及27,000,000證券及33,000,000證券分別於2015年3月13日及於2015年3月16日出售予兩間私營投資公司。關於透過公開市場的出售事項，本公司並不知悉亦不能確定，該證券的購買者的身份。然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相信，購買者及在公開市場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至於兩間私營投資公司，盡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兩間私營投資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而他們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爲證券投資。

證券出售

本公司於在有關期間內總共出售84,670,000股證券，根據中國天化工提供的公開資料，相當於其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3.62%。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5,763,92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前），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出售事項之代價爲中國天化工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透過公開市場出售證券是基於每次出售時當時市場的價格，而出售給於兩間私營投資公司的證券價格是基於當天市場的價格折讓大約18%至2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提供價格折讓將使公司成功銷售證券相對較大宗數量並盡量減少於市場出售時的不確定性。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以長期證券投資爲目的持有證券。出售事項的目的是爲了平衡其證券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確認約爲23,000,000港元（有待審計）的收益。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256,739,991中國天化工股份作爲證券投資。如果或當市場環境允許有序銷售，並能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考慮出售部分或全部中國天化工剩餘的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每次的出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天化工資料

根據中國天化工的公開資料，其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物化工產品、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基於中國天化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綜合淨虧損, 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綜合淨資產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虧損	(670,334)	(337,633)
除稅後綜合虧損	(590,637)	(324,897)
綜合淨資產	2,506,744	3,112,366

上市規則涵意

當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售 11,000,000 股中國天化工時，沒有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然而，當公司將此出售與過去的 12 個月內的出售加總，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條例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中國天化工」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有關期間內一連串出售證券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本公司由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期間
「證券」	指	總共 84,670,000 (或文義另有所指, 其中部份) 中國天化工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謹代表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爲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爲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爲 John Handley 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